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号

申请人：张冠棋，男，汉族，1999年8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信宜市。

委托代理人：杨薇，女，广东中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海清桶装水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凤凰东闸外28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覃杨青。

申请人张冠棋与被申请人广州海清桶装水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冠棋及其委托代理人杨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9月3日至2023年10月21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

9月3日至2023年10月21日工资9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2日法定节假日工资1200元。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9月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送水工，最后上班至2023年10月21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员工保密协议、微信记录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其中，员工保密协议显示甲、乙方分别为“海清桶装水”与申请人，协议载有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对乙方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保守甲方有关事项的约定内容，甲乙双方落款处分别盖有“广州海清桶装水有限公司”字样印章及“张冠棋”字样签字；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与用户“海清桶装水”有关于上班天数、工资的沟通内容，并在10月9日至10月21日期间向对方发门店照片。申请人及其他群成员在“上下班打卡，人事群”发门店照片。申请人表示用户“海清桶装水”由屈海兵使用，其通过在“上下班打卡，人事群”拍照考勤，10月8日屈海兵解散“上下班打卡，人事群”后，其向屈海兵继续发送照片考勤。经查，商事登记基本信息显示覃杨青、屈海兵系被申请人的股东。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员工保

密协议和微信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劳动者入职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用人单位掌握保管的证据，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9月3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及法定节假日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标准为4600元+1000元补贴，每月上班28天，其要求被申请人按照其月工资标准支付2023年9月上班27天工资、10月18天上班工资以及按其月工资标准的3倍支付10月1日和10月2日上班工资。申请人举证了工资表，并表示该工资表是财务张冬明提供的。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双方对工资支付产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作为考勤管理及工资核发主体，未能提供考勤材料及工资支付凭证证明申请人的出勤情况及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出勤情况以及工资欠薪期间均予以采信。而申请人举证的工资表，因本案缺乏证据证明有经

被申请人审核确认，本委对该证据则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履行的工时制度，经计算，申请人日工资为 165.93 元 $[(4600 \text{ 元}+1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6 \text{ 天} \times 200\%)]$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工资 9000 元，未超出本委核算金额，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法定节假日上班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 日国庆节加班工资 995.58 元 $(165.93 \text{ 元} \times 2 \text{ 天} \times 300\%)$ 。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工资 90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 日国庆节加班工资 995.58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